

11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衛生行政

科 目：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魯葦老師

一、為維護國民健康，防制菸害，菸害防制法於民國 112 年修正；其中有關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有何修正？(25 分)

1. 《考題難易》★★：簡單
2. 《破題關鍵》：此題考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全面禁菸場所
3. 《使用法條》or《學說文章》or《重要爭點》：詳見課本菸害防制法 p58.

【擬答】

菸害防制法 第 18 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 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二、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之室外場所與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不在此限。
 -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雪茄館，不在此限。
 -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與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 前項所定禁止吸菸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設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自 2003 年癌症防治法實施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推動癌症防治相關策略。請列舉說明 5 項針對癌症高風險族群提供免費篩檢之項目。(25 分)

1. 《考題難易》★★：簡單
2. 《破題關鍵》：此題考國健署重要業務之癌症篩檢
3. 《使用法條》or《學說文章》or《重要爭點》：詳見課本國健署法規章節之試題演練 p86.

【擬答】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特考)

癌症篩檢：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口腔癌、肺癌

每年有超過 20,000 人死於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口腔癌及肺癌。篩檢可以早期發現癌症或其癌前病變，經治療後可以降低死亡率外，還可以阻斷癌前病變進展為癌症。目前政府補助五大癌症篩檢之政策與範圍如下：

(一)乳房 X 光攝影檢查：45 歲至未滿 70 歲婦女、40-44 歲二等血親內曾罹患乳癌之婦女，每 2 年 1 次。

(二)子宮頸抹片檢查：30 歲以上婦女，建議每 3 年 1 次。

(三)糞便潛血檢查：50 至未滿 75 歲民眾，每 2 年 1 次。

(四)口腔黏膜檢查：30 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檳榔）或吸菸者、18 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檳榔）原住民，每 2 年 1 次。

(五)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

1. 具肺癌家族史：50-74 歲男性或 45-74 歲女性，且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經診斷為肺癌之民眾。

2. 重度吸菸史：50-74 歲吸菸史達 30 包-年以上，有意願戒菸或戒菸 15 年內之重度吸菸者，每 2 年 1 次。

「乳房攝影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糞便潛血檢查、口腔黏膜檢查及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經費由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

全方位智能學習系統

志光×學儒×保成 虛實整合 引你入勝



POINT 勝 上課方式最多元

多元學習 新型態 突破傳統上課模式 學習不受環境影響

- 面授學習
- 直播學習
- 在家學習
- 視訊學習

· 學習零時差 | 同類科各班別，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 服務零死角 | 服務緊貼需求，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POINT 勝 考點掌握最全面

考試關鍵 不漏接 考前、考中及考後，皆享有志光、學儒、保成專業服務

- 考前叮嚀影片
- 考前重點下載
- 線上即時解答
- 考後影音解題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三、長期照顧服務法中，居家式長照服務包含那些項目？（25 分）

1. 《考題難易》★★：簡單
2. 《破題關鍵》：此題考長照法第 10 條-居家式長照服務之項目
3. 《使用法條》or《學說文章》or《重要爭點》：詳見課本長期照顧服務法 p488.

【擬答】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0 條

居家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身體照顧服務。

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特考)

- 三、家事服務。
- 四、餐飲及營養服務。
- 五、輔具服務。
- 六、必要之住家設施調整改善服務。
- 七、心理支持服務。
- 八、緊急救援服務。
- 九、醫事照護服務。
- 十、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
- 十一、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到宅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

四、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範，除了第 8 條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其列舉資格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第 9 條明確規範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符合三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請說明非中華民國國籍（第 9 條）具有何資格者，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25 分）

1. 《考題難易》★★：簡單
2. 《破題關鍵》：此題考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第 9 條-非本國籍之投保資格
3. 《使用法條》or 《學說文章》or 《重要爭點》：請詳見課本之全民健康保險法 p120.

【擬答】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 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
- 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 三、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

志光×學儒×保成
為你絕佳助攻

5大衝刺課程

帶你直攻
地方特考

測驗常考易錯

埋頭苦練 不如讓老師點通學習之路

常考題型 知識強化易錯題型 觀念釐清

總複習

考點update! 時事修法update!

關鍵考點考前複習最新考情短期密集

題庫班

各科名師專業訓練 審題神速、答題神準
讀書精熟+答題精準=快速上榜

題庫演練精準教學解題技巧

作文實戰班

作文學得好，同時提升寫作能力與論述邏輯

高分
寫作指引強化
論述深度架構
分層演練新式
作文教戰